

山东中医药大学人才培养方案管理规定

校教字〔2018〕31号

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根据教育目的和培养目标准订的指导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是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它直接反映学校的人才培养理念、目标、要求、模式和水平，是安排教学任务、组织教学活动、进行教学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为加强培养方案的管理，确保其严肃性、科学性、合理性，特制定本规定。

一、总体思想和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高我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推动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创新，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坚持教育创新，推进素质教育，全面落实“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体现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培养原则；以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为核心，突出人才培养特色，探索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坚持“高素质、强能力、应用型”的培养目标，努力为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一线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 基本原则

1.分类指导，突出专业办学特色。各专业应进一步明确本专业的办学定位，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合理确定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突出办学特色。医药类专业应从整体优化课程体系特别是实践教学体系等方面，进一步突出办学特色；非医类专业在突出本专业核心课程的基础上，根据专业发展需要，适当设立中医药背景课程，体现办学特色。

2.厚重基础，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落实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大学教育全过程；加强对本专业领域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培养，

提高学生的专业能力，拓宽学生的知识视野，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为培养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应用型人才奠定坚实基础。

3.整体优化，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以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为契机，深入研究社会对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的要求，科学处理好各教学环节之间、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主干学科与相邻学科、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课内教学与课外教学等方面的关系。重视和研究课程间的逻辑顺序，科学构建课程体系。在保证核心课程教学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精简课程，控制学时总量，增加学生自主学习的时间，满足学生多样化的学习需要，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4.强化实践，提高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积极增加独立设置的实验课数量，加大课内实验学时及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的比重，加强学生动手能力和科研意识训练。优化课间见习、暑期见习、临床实习等环节。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的育人作用，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社会调查和合法社团活动，多渠道获取创新学分，促进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的培养。

(三) 内容与形式

培养方案与专业设置相结合，一个专业设置一个培养方案。一般包括：培养目标与要求、学制与学位、主干学科与核心课程、学分学时比例及毕业学分要求、实践教学环节、教学进程表、开设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矩阵、制定说明等部分。

(四) 职责划分

培养方案由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下达关于制(修)定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及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制定培养方案工作的实施。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务处要求具体负责制(修)定培养方案。

各学院院长主持，主管教学的院长组织实施，系主任(或专业主任)业务负责，主干课程教研室主任共同参与，相关课程积极配合的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机制。每个专业均需明确一位系主任(或专业主任)，负责领导修订相应专业培养方案的业务工作。每个专业需成立一个3-5人的专家组，负责具体的修订工作，以充分体现专家治学的要求。各教学单位要根据形势发展和社会需求，在广泛调查论证专业培养目标和业务要求的基础上，组织制定合乎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要求的培

养方案。

培养方案批准后，即成为这一届学生培养的法规性文件，各教学单位必须根据培养方案落实每一门课程的教师、大纲、教材，安排好各个教学环节，并据此进行教学管理。课程、课程编码、学时及开课学期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二、培养方案的制定

(一) 步骤与时限

每届学生用一个版本的培养方案。对于新上专业，须制定完善的人才培养方案方可申报。专业批准设立后，须在申报专业时制定的培养方案的基础上，进行系统深入的论证和修改完善，于新上专业招生当年的3月底前确定培养方案，以备实施。

(二) 审核与修改

教务处在广泛听取各教学单位、有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对有关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教学单位根据教务处的意见对培养方案进行修改，并于4月中旬前完成修改工作。

(三) 批准实施

新制定的各专业的培养方案须经学校审批后方可实施。教务处于当年的4月下旬，将有关教学单位制定的培养方案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下属的组织审定。

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人才培养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有关教学单位须按照有关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于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工作。

培养方案由主管教学的校长审定批准后方可实施。正式实施的培养方案，由教务处以《山东中医药大学人才培养方案》的形式统一印发。

三、培养方案的修订

(一)培养方案确定后，一方面要维护方案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另一方面也要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修订。修订工作须遵循以下原则：

1.人才培养方案以年级为单位进行管理。培养方案一旦确定，在其已经实施的年级中一般不再进行修订。

2.新制定的培养方案，在实施之初的3-5年内，可以每1—2年修订一次，修订后的培养方案只能从新一届学生中实施。

3.新制定的培养方案经实施初期3-5年的几轮修改，将基本趋于成

熟，之后应保持其相对稳定性。

4.较为成熟的培养方案，可每4—5年修订一次，以保证我校人才培养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和社会适应性。

(二)培养方案的修订，必须加强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1.认真总结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解决教学进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与不足；

2.做好调查研究工作，及时了解并掌握人才培养的需求变化；

3.及时吸收先进教育思想、优秀教改成果，体现教学改革的发展方向；

4.完善和优化课程体系，突出专业特点。

(三)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协调各教学单位具体实施。工作程序和时间要求，参照本《规定》培养方案的制定部分的时间节点执行。

四、培养方案的执行

(一)每学期第八周，教务处根据《山东中医药大学人才培养方案管理规定》，与各教学单位协商，落实下学期各专业的开课计划。第十周，教务科下达下一学期的教学任务，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填写《山东中医药大学任课教师预报表》(一式三份)，经所在学院院长(主任)审核同意签字后，一份教研室存档，一份所在学院存档，一份由学院报送教务处存档。教务处将根据教师预报表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排课程表，于第十五周进行课表的公示。然后组织学生选课，一般选课组织两轮。选课结束后将形成学生最终的课表。学生及任课教师将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课表的查询。

(二)《山东中医药大学课程表》下达后，各任课教师必须按课程表中的教学安排认真填写《山东中医药大学教学日历》(一式三份，一份教研室存档，一份所在学院存档，一份由学院报送教务处存档)。

(三)在实际教学过程中，任课教师必须严格遵照有关教学安排和教学进度执行教学任务，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得变更，以免影响总体计划的实施。凡属下列情况者，可申请对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进行微调。

1.原教学计划中的实践环节需要加强而调整课时；

2.根据人才培养要求和教学情况变化，需增设、改设或取消某门课

程；

- 3.个别课程的开设时间由于特殊情况而需要更改授课学期；
- 4.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某门课程的课时数；
- 5.其他特殊情况。

(四)教学任务、课程变动不能造成对总学时、总学分有太大的变动，原则上课程增删后，总学时、总学分应保持基本不变。

(五)为保证培养方案的稳定性和严肃性，避免过于频繁的变动，原则上各专业每学期调整的课程门数不能超过2门。

(六)微调程序

由需微调课程的部门或任课教师填写《山东中医药大学教学计划微调申请表》，主要说明微调的原因，以及对课程可能造成的影响。征询相关教学单位及教研室意见，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审批。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其他相关文件与本规定有冲突者皆以本规定为准。